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　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公司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神雾电力	指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板项目	指	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
上海迅度	指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领程	指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慧银	指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广晟	指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大道	指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达晨	指	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襄	指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违规担保案中的丁健案,违规担保余额13850万元。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2.24亿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31,500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15,900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13,550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00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495.22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8,013.71万元等13家单位共12.10亿元,上述预付款项因各大项目停滞而长期未能转入在建工程或无相关采购货物入库。上述预付款项中有5.87亿元通过部分供应商转入了神雾集团及关联企业账户,尚有6.37亿元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列明各供应商涉及的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原业务开展计划、预付安排、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

回复:

一、公司已核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止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公司预付款中有58,720万元已确认通过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公司最终流入神雾集团账户或其关联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湖北广晟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反馈知悉,公司全资子江苏院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和10月9日与湖北广晟签署了《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综合利用项目建安合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建安合同》,且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广晟6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广晟16000万元。后湖北广晟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广晟转入神雾集团的款项共计18,000万元。

(二)通过湖北大道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2017年12月20日与湖北大道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7年12月22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大道3000万元和420万元,湖北大道又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神雾集团和湖北神雾。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大道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共计3,420万元。

(三)通过湖北达晨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2017年11月3日与湖北达晨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当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达晨2500万元,湖北达晨又将上述资金转入神雾集团。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达晨转入神雾集团的款项共计2,500万元。

(四)通过上海迅度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迅度签署了《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4日,以预付款的形式分别付上海迅度5600万元、1800万元、500万元。后经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迅度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的款项共计8,300万元。

(五)通过上海领程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领程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2017年11月29日以预付款的形式分两次共付上海领程4400万元,后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资金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2017年12月29日,江苏院以预付款的形式付上海领程8500万元,后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神雾环保。2018年1月3日,江苏院以预付款的形式付上海领程3000万元,然后通过湖北大道替神雾集团将此款项支付给北京天襄。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领程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共计15,500万元。

(六)通过上海慧银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慧银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日,分别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上海慧银6,000万元,两次合计12,000万元。后上海慧银又将第一笔6,000万元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另外一笔6,000万元通过湖北大道替神雾集团将款项支付给北京天襄(目前仅取得5,000万元凭证)。截至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慧银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的款项共计1,1000万元。

截止本函出具日,公司累计支付给上述6家供应商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付款金额	累计已核实金额	期末余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实际公司预付日期	实际日发生金额	原业务开展计划	资金占用形成时间	占用原因和性质	日最高占用额
1	湖北广晟	22,000	18,000	13,500	-11.20%	2017-3-15	6,000	原支付金川二期综合利用项目建安工程款。	2017.4.28-5.31	转入神雾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000
						2017-4-7	16,000				
2	湖北大道	3,420	3,420	/	-1.74%	2017-12-20	3,000	支付内蒙古大板项目设备分包和建安工程款。	2017.12.21-12.29	转入神雾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000
						2017-12-22	420				
3	湖北达晨商贸	2,500	2,500	/	-1.27%	2017-11-3	2,500		2017.1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00
4	上海迅度	13,900	8,300	5,650	-4.22%	2017-11-22	1,500		2017.11.29-2018.1.24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600
						2017-11-29	5,600				
						2017-12-15	4,500				
						2017-12-29	1,800				
						2018-1-24	500				
5	上海领程	15,900	15,500	/	-7.89%	2017-11-29	1,900		2017.11.29-2017.12.29 2018.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偿还神雾集团短期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100
						2017-12-29	2,500				
						2017-12-29	8,500				
						2018-1-3	3,000				
6	上海慧银	12,000	11,000	1,000	-5.60%	2017-12-29	6,000		2017.12.29-2018.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偿还神雾集团短期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000
						2018-1-3	6,000				
合计		69,720	58,720	0	/		/	69,720	/	/	/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神雾集团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神雾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神雾集团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被占用的任何款项。

根据神雾集团于2020年5月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全部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神雾集团虽始终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封,但成效甚微,客观上目前无法退还上述被占用的款项。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补偿公司。同时,神雾集团书面承诺将最晚于2021年12月30日前通过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公司被占用的款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后续的债务解决方案,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并依法采取各种维权手段,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针对本次核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四、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5月11日、6月19日、8月2日、9月7日、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78,2019-084,2019-096)。

2019年经公司梳理发现公司存在与周水荣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经法院调解,确认公司、神雾电力、神雾环保尚欠周水荣5,300万元及2018年3月1日之后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各债务人分期偿还债权人借款;神雾集团、吴道洪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项经核实已全部流入神雾集团账户。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案的进展情况。

除上述经公司自查发现和已核实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自2018年初公司发生经营危机后,董事会和管理层一度陷入混乱,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离职。2019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了管理层。新任高管和相应部门员工对上述违规事项均不了解,经过多方询问和深入细致的排查才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公司仍在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一经发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占用事项的进展,并深入自查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汇报,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查明尚未核实部分预付款的实际用途,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若后续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将第一时间提供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回复函》。

2、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入账及银行凭证。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中提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22377.78万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31,500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15,900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13,550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00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495.22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8,013.71万元等13家单位共121,015.84万元,上述预付款项因各大项目停滞而长期未能转入在建工程或无相关采购货物入库。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回复,确认上述预付款项中有58,720万元通过部分供应商转入了神雾集团及关联企业账户,尚有63,672.80万元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通过自查等方式进步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占用事项的进展,并深入自查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时完成整改报告的报送工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查明尚未核实部分预付款的实际用途,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2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黄晓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近16年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项目合伙人黄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0年度拟支付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公司支付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壹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1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9日召开2020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因2020年5月9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非交易日,公司在本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当天无需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35,002,35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21,980,000股后,即以4,413,022,3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3,906,707.1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3,022,357股×0.30元)÷4,435,002,357股≈0.30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元)+0]÷(1+0)=前收盘价格-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四、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2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道永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道永先生长期专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行业领域,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投融资工作经验和重大项目管理运营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吴道永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事项于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道永先生换届离任,离任时持有公司股份5,452,200股,目前持有3,505,700股,期间持股变动数量为1,946,50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执行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道永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道永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吴道永先生的个人简历:

吴道永,男,生于1974年,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所长,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执行副总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道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道永先生持有中天金融股份3,505,700股。吴道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24)。

2020年5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来函,提名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道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4,06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